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501 版面 二版

《籃球新規則釋疑》

罰球時球員違例 由誰跳球？
發界外球新規定 內容如何？

記者 馮同瑜／特稿

●罰球時甲、乙兩隊都有球員違例，該由誰跳球呢？發界外球的新規定究竟怎麼規定的？

這2個問題在日前的規則講習會中引起廣泛的爭議，一時找不出答案。

但這2個問題，在國際籃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艾倫芮所著的判例中，都有明確的判定。

在他判例的第51條「不必指定雙方跳球的球員」第2款中即明文指出——

「最後1次罰球不中，甲3與乙4同時違例時」。亦即由甲、乙兩隊各派任一球員跳球即可。

由於規則中未對這種情況的罰則明述故引起爭議，如今有此判例條文，當可化解國內裁判的疑慮。

新規則對發界外球的規定，其實也就是將原裁判法第1步的規定明文化，在艾倫芮新著的判例第260、261、262條中，即針對發界外球的規定有下述3種判例：

260為：甲1發界外球，往左（右）跨2步後，將球傳給界內的甲4。

判決——違例（不得超過1步）。

261條：甲1發界外球，先向右跨1步，再退回原位將球傳進界內。

判決——違例（來、回各1步，已是2步了）。

262條：甲2發界外球，向後退3步後才將球傳出

判決——合法（因規則1步的限制只對左、右作例，未對前進、後退的步數限制）。